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4,831	12,175
銷售成本		<u>(57,286)</u>	<u>(9,120)</u>
毛利		7,545	3,055
其他收入		186	4,1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0)	(5,07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8)	(536)
行政開支		(29,008)	(37,719)
融資成本	5	(117,395)	(102,86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755)</u>	<u>(1,97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41,175)	(141,070)
所得稅抵免	6	<u>–</u>	<u>3,859</u>
期內虧損	7	<u>(141,175)</u>	<u>(137,211)</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498)	52,154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182)	(12)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50)	–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之換算儲備		<u>–</u>	<u>19,09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24,730)</u>	<u>71,24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b>(165,905)</b></u>	<u><b>(65,970)</b></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449)	(134,439)
—非控股權益		<u>(2,726)</u>	<u>(2,772)</u>
		<u><b>(141,175)</b></u>	<u><b>(137,211)</b></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238)	(63,288)
—非控股權益		<u>(2,667)</u>	<u>(2,682)</u>
		<u><b>(165,905)</b></u>	<u><b>(65,970)</b></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8	<u><b>(0.36港元)</b></u>	<u><b>(0.39港元)</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2	13,966
使用資產權	278,361	281,651
投資物業	17,843	17,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19	21,69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932	5,882
遞延稅項資產	130	129
	<u>335,727</u>	<u>340,9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470	155,768
貿易應收款項	10 69,368	83,330
其他應收款項	10 158,601	152,060
預付款項	10 27,693	27,222
可回收稅項	5,760	5,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70	5,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5
受限制現金	368	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7	5,548
	<u>380,169</u>	<u>435,346</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60,539	1,053,158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18	18
應付董事款項		46,001	45,198
借貸		3,296,329	3,208,532
租賃負債		1,023	1,1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395	11,274
財務擔保合約		341,915	339,066
		<u>4,757,220</u>	<u>4,658,36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377,051)</u>	<u>(4,223,0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4,041,324)</u></u>	<u><u>(3,882,03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357	13,637
儲備		(4,098,254)	(3,938,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81,897)	(3,925,299)
非控股權益		23,307	25,974
<b>總虧絀</b>		<u>(4,058,590)</u>	<u>(3,899,325)</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1	5,337	5,293
租賃負債		2,144	2,564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分		9,785	9,437
		<u>17,266</u>	<u>17,294</u>
		<u><u>(4,041,324)</u></u>	<u><u>(3,882,03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董事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38,44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377,051,000港元及4,058,59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誠如本公告「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有關債權人(包括銀行)已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並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執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還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56,433</u>	<u>2,933</u>	<u>5,465</u>	<u>64,831</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u>56,433</u>	<u>2,933</u>	<u>5,465</u>	<u>64,8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u>	<u>9,662</u>	<u>2,513</u>	<u>12,175</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u>-</u>	<u>9,662</u>	<u>2,513</u>	<u>12,175</u>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須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及船舶維修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及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6,433	-	-	2,933	5,465	64,831
分部業績	<u>(90,786)</u>	<u>-</u>	<u>(22,983)</u>	<u>(13,635)</u>	<u>(216)</u>	(127,6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30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9,33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5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3,894)</u>
除稅前虧損						<u><u>(141,175)</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	—	—	9,662	2,513	12,175
<b>分部業績</b>	<b>(83,385)</b>	<b>—</b>	<b>(18,166)</b>	<b>(15,900)</b>	<b>1,206</b>	<b>(116,245)</b>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9)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10,30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7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555)
<b>除稅前虧損</b>						<b>(141,070)</b>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2,595)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433	(2,105)
罰款支出	(624)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6
其他	(33)	(385)
	<b>(170)</b>	<b>(5,079)</b>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債券	904	845
租賃負債	194	366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14,921	100,590
就借貸產生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1,376	1,068
	<u>117,395</u>	<u>102,869</u>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u>	<u>(3,859)</u>

##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515	2,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8,823	10,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9	3,045
員工成本總額	<u>12,295</u>	<u>16,233</u>
核數師酬金：		
非審核服務	42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3	7,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0	29,84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72	9,111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u>49,892</u>	<u>–</u>

##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38,449)</u>	<u>(134,4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4,125</u>	<u>340,921</u>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i)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由於假設行使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已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78,481	92,4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9,113)</u>	<u>(9,11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u><b>69,368</b></u>	<u>83,330</u>
已付按金	78,182	77,529
其他應收款項	32,638	28,606
可收回增值稅項	<u>69,555</u>	<u>67,699</u>
	<b>180,375</b>	173,8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1,774)</u>	<u>(21,774)</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b>158,601</b></u>	<u>152,060</u>
預付款項	<u><b>27,693</b></u>	<u>27,222</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有關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2)有關智慧停車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到兩年)；及(3)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3,109	39,045
超過90日但不超過一年	38,163	6,339
超過一年	28,096	37,946
	<u>69,368</u>	<u>83,33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分	<u>5,337</u>	<u>5,293</u>
貿易應付款項	71,953	81,452
收購租賃土地之應付代價	45,260	44,882
應付擔保人款項	59,508	57,373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4,275	14,156
應計承辦費	18,171	19,418
應計政府基金	2,266	2,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9,106	833,630
	<u>1,060,539</u>	<u>1,053,158</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985	6,067
31 – 60日	3	319
61 – 90日	100	1,015
超過90日	<u>69,865</u>	<u>74,051</u>
	<u><b>71,953</b></u>	<u><b>81,452</b></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面對不確定的經濟形勢以及新冠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一方面加強對造船業務、鋼結構工程加工業務等有效資產的重整與利用，儘量增加現金流，提高生存能力；另一方面壓縮汽車電子、金融租賃等非主營業務，減少開支，降低不確定性。在目前的大環境下，生存是第一要務。

本集團依然加強與政府、金融機構的溝通，爭取有利條件對資產和債務進行重整，同時與債權人溝通通過合適的方式以化解債務危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64.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18百萬港元），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對原有造船資產予以盤活再出售，實質性生產復甦態勢仍然沒有形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7.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毛利3.06百萬港元），同比上升146.97%。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102.87百萬港元上升至117.40百萬港元，略有上升，債務負擔仍處於高位。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38.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34.44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略有增加。

##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外部收益為56.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六艘船舶

就六艘船舶而言，其中五艘船舶已經出售，另一艘(「未出售船舶」)已經經過了三輪司法處置程序，並已有意向買家。

本集團的重點是重塑造船業務以調整及重塑運營，從而減少債務、提高效率及促進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將逐步調整造船業務的經營模式和產品結構，儘快讓造船業務恢復正常運轉。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於回顧期間，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2.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66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69.67%。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由於受到聯營公司訴訟的影響，加上市場的變化，業務受到極大影響，特別是汽車電子業務基本處於停頓狀態。本集團將適時對相關附屬公司進行重整，以降低本集團經營風險。

##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業務分部中規模最大的公司已被法院強制轉讓股權，另外在深圳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業務停頓。本集團將根據集團未來的發展戰略，對這部分業務進行調整。

## 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核數師並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6至81頁中「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第(a)至(d)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有關保留意見乃主要涉及六艘船舶中的其中一艘（「未出售船舶」）、無法確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事宜。

直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努力解決未出售船舶的事宜。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結束前，未出售船舶將會出售。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倘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就出售未出售船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存貨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成本（包括完成未出售船舶的預算成本（如有））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45百萬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377.0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4,058.59百萬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296.33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4.83百萬港元。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考慮到與資產管理公司、數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與相關國有企業合作的意向，並經考慮下述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並就此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看法，並特別考慮了重資產經營分部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相信江西造船的資產盤活以及由此帶來的新業務將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契合本公司進行業務轉型的持續努力。同時，審核委員會相信，減輕債務的努力將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解決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的問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約5.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百萬港元）；3,296.33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8.53百萬港元）；約9.79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1.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百萬港元）之賬面值。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8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3)）。

##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詳情如下：

### 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百萬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7.14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完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下列可換股證券／認購可換股證券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仍未兌換。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的條款發行本金額約1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失效。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4港元全數轉換，股東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31,219,448	7.64%	31,219,448	7.63%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13,550,125	3.31%	13,550,125	3.31%
張士宏先生	242,750	0.06%	242,750	0.06%
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17,343,750	4.24%
公眾股東	363,908,648	88.99%	363,908,648	84.76%
總計：	<u>408,920,971</u>	<u>100.00%</u>	<u>426,264,721</u>	<u>100.00%</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全資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4.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135.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1百萬港元)及存貨57.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9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12.3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78百萬元)之抵押。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到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回顧期間，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目標或機會出現時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投資。此外，當投資新業務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時，本公司亦可進行有關投資。鑒於目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透過集資或貸款以獲得資金撥付新項目，同時保留內部資源以供發展核心業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62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計之社保基金合共約62,0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745,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788,000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結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付。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結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該等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結付。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計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6,7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15,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33,000元))。該等結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結付。
- (c) 本公司已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404,60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1,799,000元)。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負債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0元尚未結付。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分包商就未支付服務費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訴訟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69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江西造船被責令支付人民幣4,53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服務費約人民幣4,535,000元尚未結付。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擔保人就尚未償還負債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三筆訴訟金額合共人民幣210,84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開庭。於二零二零年，已裁定三筆訴訟金額的其中一筆為約人民幣4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負債人民幣210,845,000元尚未結付。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供應商就尚未償還負債向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約人民幣36,09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負債約人民幣36,096,000元尚未結付。
- (v)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25,40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484,000元)尚未結付。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01,552,000元尚未結付。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95,679,000元尚未結付。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1,720,000元尚未結付。
- (ix)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6,556,000元尚未結付。
- (x)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1,378,000元尚未結付。

- (xi) 於二零二零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7,246,000元尚未結付。
- (x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中海重工(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89,775,000元尚未結付。
- (x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3,933,000元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及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3,933,000元尚未結付。
- (xiv) 於二零二一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37,882,000元尚未結付。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23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及時間傳票之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並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聆訊日期」)。

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法官下令駁回呈請。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擔保協議已到期及聚合有限公司已獲解除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43,320	42,959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432,840	429,233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20,000	119,000
	<u>596,160</u>	<u>591,192</u>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項下第(d)段所披露清盤呈請的狀況及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法官下令駁回呈請。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 前景

總體來講，國際形勢和國內經濟形勢的變化對所有企業都有不同程度的衝擊，但機會總會留給那些堅守並採取務實態度的企業。我們將繼續在各級政府的支持下，努力促使江州船廠的業務整合，同時與各債權機構務實溝通，儘快找到債務危機的化解之道。

製造業是一個需要耐心、恆心和信心的行業，我們擁有不可多得的土地、廠房、長江岸線以及高素質員工等良好資源，加上國家對實體經濟的重視與支持，目前遇到的困難一定可以克服。

##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本公司自上一份保單到期以來，尚在市场上尋找合適的保單購買。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至9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及第28至2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乃由於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449,000港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377,051,000港元，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4,058,590,000港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3,296,329,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4,82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採納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充分利用江西造船的碼頭及土地等閒置資源作生產、倉儲及運輸用途，引入大型造船公司整合及識別造船業務，盤活其造船資產；(ii)在政府指導下與銀行磋商，以延後償還債務或申請額外分期，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ii)尋求投資者支持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iv)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後付款到期日；及(v)出售其資產及投資，以便本集團能夠重組核心業務及取得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以上措施倘獲落實，不僅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第18至20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胡柏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